

HNPR-2019-02043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商〔2019〕620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州发改委、省直管县发改局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加强全省电价管理，规范电价行为，现就电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尚未由电网企业抄表到户的城市用户电价

（一）电网企业与物业小区结算电价

1、居民用电量。对于物业小区居民总表用电量，电网企业与物业小区结算时，执行居民合表电价，即在居民目录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 0.016 元。对已列入电网企业改造计划，已提供业主大会决定同意书、合规通道等户表改造条件，且签署同

意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协议的物业小区居民总表用电量，执行线损倒扣政策，其中公变合表用户在目录电价基础上倒扣 4%线损、专变合表用户在目录电价基础上倒扣 6%线损；不符合上述条件，或者在收到电网企业户表改造协议后 2 个月内未同意改造的物业小区，不执行线损倒扣政策。

2、工商业用电量。对于物业小区工商业总表用电量，电网企业与物业小区结算时，按照省电网目录电价执行。

(二) 物业小区与终端用户结算电价

1、居民用电量。物业小区与居民终端用户结算时，执行居民合表电价，即在居民目录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 0.016 元。

2、工商业电量。物业小区与工商业终端用户结算时，实行最高限价政策，终端工商业用户到户电价不得超过 0.8503 元/千瓦时。

电网企业应加大居民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力度，对于具备改造条件的用户，电网企业要尽快实现直接供电，并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。

二、尚未由电网企业抄表到户的农村居民用户电价

尚未由电网企业抄表到户的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，执行目录电价，其中地方电网供电所供给变压器台区的居民用电价格，由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在每千瓦时 0.46 元以内核定。

三、峰谷分时电价执行范围

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（千瓦）及以上的医院、机关、学

校等用户可自愿选择是否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；监狱生产企业及城镇供水企业生产用电、广播电视台无线发射台（站）、转播台（站）、差转台（站）、监测台（站）、未参与市场交易的电气化铁路牵引变等用电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。除上述用户外，用电容量达到 100 千伏安（千瓦）及以上的大工业用电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；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（千瓦）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用户可按自愿原则申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；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均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，不参与力率调整。

上述规定从 2019 年 8 月抄见电量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，原湖南省物价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价电〔2014〕106 号）停止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委报告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

